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4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務 人　蕭國憲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嚴陳莉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。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「不能清償之虞」，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，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，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；至於有無清償能力，則須就債務人之資產、勞力及信用等加以判斷。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，惟依債務人之年齡及工作能力，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，仍應認其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任職立典鈑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立典公司）擔任鈑金學徒，每月收入新臺幣(下同）28,000元，需支出必要生活費用18,618元，及扶養父親5,000元。因積欠債務達1,299,696元，無力償還，爰依法向法院聲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於民國115年4月13日向本院聲請調解，惟於115年5月20日調解不成立，此經調閱本院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7號卷確認無訛。足見債務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，已經前置調解程序，則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，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，而有「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」之情形。

（二）查聲請人主張任職立典公司，每月收入28,000元等語，惟審酌聲請人提出之115年3月至同年8月立典公司薪資表（本院卷第45至47、151頁），其平均每月薪資為35,943元，故應以35,943元作為聲請人之每月收入，較符合更生期間之收入狀況。聲請人主張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8,618元，與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5,515元之1.2倍即18,618元（消債條例第64條之2

第1項）相符，未逾一般人生活開銷之程度，應屬可採。其父蕭○○（57年生），113、114年度財產總額均為1,340元、113、114年所得總額各為2,355元、3,149元，扶養義務人3人（司消債調卷第25頁、本院卷第23至30、153至154頁），其主張每月支出父親扶養費5,000元，亦屬可採。則聲請人每月剩餘12,325元可供清償債務（計算式：35,943－18,618－5,000）。

（三）次查，聲請人存款612元，保險契約解約金12,748元，未投資有價證券，名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（西元2012年11月出廠、廠牌KIA、2497cc），經聲請人陳報約225,000元；名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（西元2020年7月出廠、廠牌三陽、124cc），經聲請人陳報約38,000元，有二手車、機車網路價格查詢資料可參，尚屬合理可採（本院卷第49至53、74、78、79、81頁），此外別無其他財產，而經本院命債權人陳報聲請人之債務總額為1,662,190元（本院卷第91、113、115、117、121頁），扣除上開存款等後，聲請人之無擔保債務為1,385,830元（計算式：1,662,000－000－00,748－225,000－38,000），以聲請人每月還款12,325元，僅需9.4年（計算式：1,385,830÷12,325÷12月）即可清償債務。審酌聲請人現為25歲（90年次）之人，距一般退休年齡65歲尚久，倘能調整消費習慣，經繼續工作，當可清償其所積欠之債務。從而，客觀上難認聲請人有何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情事之存在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依本件聲請人之收支及財產狀況與工作能力，衡酌所積欠之債務數額觀之，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存在，其更生之聲請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不合，依首揭法條說明，本件自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欣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儀潔